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5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2人，为罗育民、蔡贤芳。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蔡东青先生提名，蔡贤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蔡贤芳女士的任命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蔡贤芳女士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拟组建的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蔡贤芳女士的简历如附件。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目前市场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提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

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贤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自199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各模块负责人，现任公司制造事业部财务负责人。蔡贤芳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